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57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黄璇、杨秀芬

电子邮箱：info@nhd.com.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